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19號

再 抗 告 人 A01

代 理 人 江松鶴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依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與伊之依附及互動較為親近；伊資力足夠，家族成員對於甲○○亦疼愛有加，由伊擔任親權人較為適宜；原審未依伊聲請將相對人患有○○症之病歷資料函詢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，調查相對人是否適宜擔任親權人，未盡調查義務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上開所陳，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對於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符合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；相對人未有何因○○症狀而不適任親權人之情等事實當否問題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
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石 有 爲

法官 林 純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